

##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二) 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变更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8 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变更日期

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三）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1,439,000.00		
	营业外收入	-1,439,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重分类“营业外收支”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